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5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派司音樂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雙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樂有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支付命令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樂有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因未提出蓋有聲請人派司音樂有限公司另一法定代理人「宋慧芝」印文之聲請狀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2年9月4日陳報狀未補「宋慧芝」之印文，故不符首揭條文規定之旨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